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婉如
電話：(082) 325630#62419
傳真：(082) 324457
電子信箱：t093588864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 (371020000A_11200156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A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另依本府112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08804號函計達，本府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



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除公務員服務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開辦法之規定。

- 三、依前開規定，本府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